



正月十六日谓之放偷。是日,各家皆严备,遇偷至,则笑遣之。

——明 郎瑛《七修类稿·事物五·放偷》



还别说,“乌兹”真好吃。

正月十五食“乌兹”

朱杨健

丁山河村村民的许多家里还留有一个大土灶,元宵节前一天,庞坤华特意准备了些过年吃剩下的食物,然后还从地里摘了些新鲜的蔬菜,上市场买了几块豆腐。

大锅支起来,庞坤华把各种肉、鱼、青菜、萝卜、豆腐一股脑儿扔到大锅里,噗噗噗地炖着,炖得烂烂的。

“我们老塘栖人应该还记得,这一锅叫‘乌兹’,正月十五我们也叫做‘乌兹’日,吃的就是这一锅乱炖。”庞坤华说,一定要记得放点蔬菜,因为老底子有说法,过年不吃素,所以正月十五要特意放点蔬菜,吃了就意味着年真正过完了。

“乌兹”的做法其实现在已经简化了,按照老一辈讲放蔬菜要放六到十二种,而且不同生肖的人家家里种的蔬菜,于是到了正月十五这一天,家家都要把自己的菜园子开放出来,供周围邻居进去“偷菜”。之所以要放那么多蔬菜,则是有些百家菜的意思,吃了百家菜,来年平安健康。

庞坤华说,“乌兹”日很多年轻一些的塘栖人也都不知道有这个习俗了,估计要五六十岁以上的还能有点印象。

从“乌兹”日那天做“乌兹”放蔬菜开素也能看出以前的塘栖人家还是蛮富足的,至少过年不愁肉吃,到了正月十五要特意吃素来去油腻。还有,开放自己菜园子,让邻居进去“偷菜”,则颇有点古代元宵“放偷”的意味。

“我们小时候特别喜欢过元宵,因为可以堂而皇之去别人家菜园子里摘菜拔萝卜,特别有意思。”年近七十的张奶奶回忆起小时候

过元宵,仍然意犹未尽。

“说起来,塘栖人对‘偷’这种行为还挺有讲究的,比如枇杷成熟的时候,偷枇杷的要被罚请村里看一场皮影戏,做‘乌兹’则特意要去不同姓的邻居家菜地里去摘点,这些几乎已经消失的民俗,真的很有当地的文化味。”专门挖掘塘栖传统文化习俗的庞坤华说道。

这满满一大锅的大乱炖,虽然只有老塘栖人元宵食“乌兹”的表型,但味道要比真正的“乌兹”好吃多了,一群人像捞火锅一样不停地从大锅里捞好吃的,热乎乎的,吃出一身汗,也吃出一阵乐!



大锅炖“乌兹”。



元宵民俗之 放偷

元宵放偷主要是金、元时期的习俗,但多有不同,比如民谣就有:“偷了刘家的灯,当年吃了当年生,有了女孩叫灯哥,有的男孩叫灯成。”在旧时元宵节的晚上,家家户户门前都燃一些用豆面捏成的或用水萝卜刻成的灯。有女子婚后三年不育的,元宵节就上街去偷灯吃,一般偷刘姓和戴姓的,“刘”“留”、“戴”“带”,取其谐音,意为“留住孩子”、“带上孩子”。虽是迷信的说法,但也喜庆。

老塘栖的习俗在寓意差不多,但改良和融合上就更明显了,所谓的“乌兹”日“偷菜”也只不过是字面的解释,更多的是共享,增进邻里感情。

“乌兹”只是乡音的音译,具体哪两个字已经不能考证了。